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 PPP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PPP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汉中市生态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内，本次技改依托原有焚烧及环保设施基础，调整焚烧炉燃料结构，技改后掺烧固废后规模为生活垃圾54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t/d、市政干化污泥40t/d、微波无害化预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残渣15t/d，原有600t/d处理规模不改变，总投资40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404—610702—04—02—891870）。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下达的环境执行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汉区环函〔2024〕85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垃圾渗滤液、各类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确保冷却系统排水、除盐水制备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污水等高含盐水处理后回用。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落实运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80m高烟囱排放；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密闭+活性炭+焚烧炉处理；消石灰、活性炭、飞灰等粉尘采用封闭储存+布袋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形成噪声控制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炉渣外售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污泥、粉仓粉尘、粉仓废布袋及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送焚烧炉焚烧

处理；确保稳定固化后的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后，暂存于飞灰暂存间后送垃圾填埋厂填埋；确保飞尘除尘器废布袋、焚烧炉废布袋、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污水处理区事故池建设，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巡检和厂区环境整治。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在技改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